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年6月



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

TREND ASSOCIATES

中國福州市湖東路152號中山大廈28層

28 / F, Zhongshan Building, 152 Hudong Rd., Fuzhou P.R.China 350003

電話(Tel): (591)87850803 傳真(Fax): (591)87816904 郵編:350003 電子信箱:www@trendlaw.com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美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为“《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作出答复，并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

第一章 声明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章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协议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反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美有限在报告期内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宜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其将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有违反承诺，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估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公司预计2016年将向关联方Walmai Logistics Inc.销售的金额为人民币225万元；将向Walmai Logistics Inc.采购的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将向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为人民币650万元、将向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为人民币240万元。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还同意公司继续履行与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和Walmai Logistics Inc.已签署的框架性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规范关联方交易，

公司已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相关协议已履行决策程序。

4、关于资金占用问题。（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资金金额 (元)	开始时间	结清时间	备注
1	杨松	2,000,000.00	2013年12月 28日	2015年10月 28日	
2	杨松	145,386.63	2013年12月 28日	2016年3月 15日	
合计	杨松	2,145,386.63	2013年12月 28日	2016年3月 15日	
1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00	2012年9月 21日	2015年11月 20日	其中人民币 50,000元于 2014年6月 12日偿还
2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2014年6月 20日	2015年11月 20日	

3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4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合计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850,000.00	2012 年 9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3 年 12 月 28 日，沃美有限股东会就控股股东杨松向公司借款事宜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沃美有限向杨松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22 个月。同日，沃美有限与杨松签署了《借款合同》，对上述借款事宜进行了具体约定。

由于沃美有限在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发生时未建立完善的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除沃美有限向控股股东杨松提供的人民币 200 万元的借款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借款协议外，上述其他借款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亦未签署相关书面借款协议。沃美有限未就上述借款事宜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司于有限公司阶段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瑕疵。

(2)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制度性约束。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资金拆借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出现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经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得以清理，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5、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16 部队空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公司目前承租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73 号 B 楼 7 层 A 单元的房屋租赁期限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届满。但由于出租方所持有的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由此影响到公司续签合同的进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租赁合同的续签流程尚未完成，公司目前仍占有使用该房屋并按期支付租金，形成事实租赁关系。如果公司就所涉房产之租赁合同未能顺利完成续签，将可能影响公司办公场所的正常租赁；若需搬迁办公场所，短期内可能给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对出租方名称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承租前述军队空余房地产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所采取的的风险防范措施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对出租方名称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美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与出租方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16 部队空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签订了《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

根据中央军委于 1948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统一全军组织及部队番号的规定》，各军、师、团的番号应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某某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某某师、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某某团”，该番号的命名规则一直沿用至今。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第八条第四、五款的规定，军以下部队及特殊单位的番号属于军事秘密的范围，不得泄露。

除了番号，为了保护军事秘密，部队会另取一个可以对外公开的代号，代号通常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五位数字+部队”组成。根据番号和代号的命名规则，“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16 部队”是代号而非番号，不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规定的军事秘密的范围，未被禁止对外公开，因此将代号对外披露并没有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出租方名称的信息披露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承租前述军队空余房地产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军队总政治部、后勤部发布的《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有权出租方出租空余房屋，需要履行项目研究论证、承租方资信审查、租赁合同草签及审批、《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办理等程序。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16 部队空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签订租赁合同时，出租方提供了解放军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该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积极与出租方沟通协商续租事宜。但由于出租方需要办理产权证续期及《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等手续的原因，续租手续的整体进度受到影响。目前，公司已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出租方同意公司继续实际占有并使用该租赁场地，并正常支付租金。

虽然根据《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需要历经一系列的前置性程序，出租方在未履行完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内部审批程序而将所涉

房产出租的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程序性瑕疵，但本所律师注意到：（a）《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属于军队内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故，《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仅适用于出租方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16 部队空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并不直接适用于公司；（b）《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规定的相关程序要求主要针对出租方，而租赁关系是出租方与承租方作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并不会因为出租方内部审批程序不完整而使得承租方受到处罚；（c）军队并不享有行政处罚权，若出租方的行为违反了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规定，军队有权依据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规定作出相应处理，但不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因而，该等程序性瑕疵责任的承担主体应为出租方，公司作为承租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并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据公司表示，公司承租前述军队空余房地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备案登记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该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房屋租赁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才将被处以罚款。据公司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发出的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处罚，公司控股股东杨松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的，其愿意补偿公司因行政处罚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未办理内部前置审批程序虽存在程序性瑕疵，但

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虽可能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并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效力，亦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由于出租方需要办理产权证续期及《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等手续的原因，公司承租前述军队空余房地产的续租手续仍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正常占有、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并相应支付租金，且公司未收到或知悉出租方关于停止出租租赁房屋的相关通知或指令。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性租赁场所。公司控股股东杨松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屋而致使公司搬迁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为公司日常办公使用，由于公司系非生产型企业，对办公场所依赖性较低，办公场所的可替代性较强，更换租赁场所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对本次挂牌亦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根据公司确认，为了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以建立公司与员工协同发展的长效机制，2012年，公司的创始股东杨松、张菁提出股权激励的设想，拟将沃美有限20%的股权用于激励为公司业绩作出突出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鉴于沃美有

限于 2011 年后方步入业务扩张期，多家分公司尚处于培育期，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尚待培育与考验，因此杨松与张菁考虑暂由 1 名员工代为持有该等既定比例的待激励股权。2012 年 6 月 29 日，因原股东郑晖、张晓云拟退出公司，杨松、张菁决定伴随本次股权转让同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应归属于股东杨松、张菁的股权转由彼时负责福州地区业务的徐宇峰代为持有，待各分公司培育成熟，拟激励对象的认定条件成熟后再做分配。

鉴于此，杨松、张菁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与徐宇峰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徐宇峰分别受让的张晓云、郑晖、杨松的 10%、5%和 5%的股权实际系为徐宇峰代杨松、张菁持有，其中，徐宇峰所受让的张晓云所持公司 10%的股权以及杨松所持公司 5%的股权实际是代杨松持有，徐宇峰所受让的郑晖所持公司 5%的股权实际是代张菁持有。杨松和张菁拟将前述合计 20%的股权用于未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现阶段暂委托徐宇峰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实际股东杨松和张菁享有委托代持的股权的所有权及因该股权而产生的股利分配权、转让出资权、剩余资产分配权等一切财产权利。《委托持股协议》同时约定，实际股东杨松、张菁有权随时终止委托持股，有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度要求徐宇峰转让委托代持的股权给实际股东或实际股东指定的受让人，徐宇峰应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至此，徐宇峰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代杨松、张菁持有沃美有限 20%的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徐宇峰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5 年 10 月，公司管理层决定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进一步明晰股权，消除公司治理中的不规范因素，保障公司的顺利挂牌，在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建议下，杨松、张菁及徐宇峰决定将上述代持股权予以还原。根据杨松及张菁的指示，徐宇峰将原登记于其名下的 20%沃美有限的股权转让予杨松及张菁。2015 年 10 月 8 日，徐宇峰分别与杨松、张菁签署了《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至此，股权代持解除。

与此同时，为了落实原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在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得以充分还原后，2015 年 11 月，杨松、张菁并随同主要由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与外部投资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德朴合伙共同对公司追加投资。本次增资的实施，公司通过对包括徐

宇峰、忙建军、许英武等在内的核心骨干人员间接授予股权的方式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2016年1月28日，杨松、张菁及徐宇峰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徐宇峰在2012年7月23日至2015年10月16日期间系以其名义代杨松持有沃美有限15%的股权，代张菁持有沃美有限5%的股权；徐宇峰系基于《委托持股协议》的约定代表杨松、张菁参与沃美有限的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行使股东的其他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徐宇峰不享有委托代持的股权的所有权及因该股权而产生的股利分配权、转让出资权、剩余资产分配权等一切财产权利。同时，上述《确认函》还确认《委托持股协议》已于2015年10月16日终止，徐宇峰与杨松、张菁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徐宇峰与杨松、张菁之间就《委托持股协议》中约定的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未了结事项，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此外，杨松、张菁是沃美有限的创始股东，且被代持人杨松、张菁在其股权被代持期间分别直接持有沃美有限60%和20%的股权，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沃美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系为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而作出的安排，在股权代持过程中被代持人和代持人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在股权代持行为解除后股权代持各方均出具了就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的《确认函》，且股权转让过程中代持人并未实际支付对价。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沃美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形成与解除的过程真实，相关协议及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且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此外，2015年10月，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7、沃美有限在报告期内曾持有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0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1.67%。（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在地的县市级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核查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日常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1）设立及注销情况

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小贷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注销。

根据《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2〕32 号），福建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经信委”）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和业务范围的审查批准；牵头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并指导、督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属地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运营统计信息系统；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考核评价制度。

2013 年 11 月 1 日，经信委下发《关于同意筹建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闽经贸中小[2013]769 号），同意筹建众为小贷公司，并要求众为小贷公司相关股东开展筹建工作。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信委下发《关于同意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闽经贸中小〔2013〕856 号），同意众为小贷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经营地址：仓山区盖山镇叶厦路 192 号 1 号楼 305-3012；经营范围：在仓山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法定代表人：刘乃航；刘乃航任董事长，刘东石任监事会主席，张康永、韦晖任高级管理人员。

由于众为小贷公司未实现股东的预定目标，2014 年 11 月 3 日，众为小贷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注销公司的决议。

2015 年 3 月 2 日，经信委下发《关于同意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销小额贷款经营资格的批复》（闽经信服务〔2015〕99 号），同意众为小贷公司注销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资格，依法进行清算后注销公司。

在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清算后，2015 年 4 月 14 日，众为小贷公司召开股东会，一

致同意众为小贷公司停止营业，解散众为小贷公司，进行清算，并成立由董事长刘乃航、副总经理韦晖组成的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众为小贷公司清算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开展了清算工作，进行了税务审计，了结了公司的债权债务，并将剩余财产分配给了各股东。

2015年6月17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榕]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1548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众为小贷公司。

（2）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向众为小贷公司原注册地的业务监管部门福州市仓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仓山区经信局”）提出申请，恳请该局就众为小贷公司在存续期间日常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出具监管意见，但仓山区经信局表示，由于众为小贷公司已注销，无法为该公司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2016年6月14日，主办券商与本所律师前往仓山区经信局进行核查，与仓山区经信局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根据仓山区经信局工作人员的口头回复，在众为小贷公司存续期间，仓山区经信局未发现众为小贷公司在业务方面存在非法集资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仓山区经信局也未对众为小贷公司出具过监管意见；众为小贷公司的设立及注销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债权债务均已结清。仓山区经信局的工作人员向主办券商与本所律师出示了《仓山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2014年第21次常务会议纪要》，该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众为小贷公司注销经营资格；同时，其还向主办券商与本所律师出示了《关于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注销经营资格的报告》（仓经[2015]2号），该报告是仓山区经济发展局向福州市经委提交的关于注销众为小贷公司经营资格的申请，该报告表示众为小贷公司在经营期间未发生不良贷款。

此外，2016年6月14日，主办券商与本所律师还对众为小贷公司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刘乃航先生进行了访谈。刘乃航先生在众为小贷公司存续期间，始终担任众为小贷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在访谈过程中，刘乃航先生表示众为小贷公司在存续期间一直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

情形，亦不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众为小贷公司在存续期间，未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刘乃航先生还表示，监管部门批准了众为小贷公司的注销行为，相关债权债务均已结清。

综上，根据众为小贷公司设立和注销相关批复、核准等文件，并结合仓山区经信局工作人员和众为小贷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的回复，本所律师认为，众为小贷公司在存续期间的日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反馈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备案登记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福州总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05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5年1月3日	2018年1月2日

2	福州总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 企业备案表 (一)	00068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2016 年 3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3	宁波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 企业备案表 (二)	00039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2016 年 4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4	厦门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 企业备案表 (二)	00045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2016 年 3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5	上海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 企业备案表 (二)	00033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2016 年 4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6	深圳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 企业备案表 (二)	00010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2016 年 4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的业务资质是齐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不需要特许经营权，公司依法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仓储代理服务；省、自治区、直辖市快递业务；供应链服务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服务；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亦也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吴煜晨

吴煜晨

林晓佳

林晓佳

机构负责人(签字): 林伙忠

林伙忠

